

# 昌邑市人民政府

昌政字〔2017〕11号

---

## 昌邑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和 中介服务项目的通知

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正科级以上事业单位，各有关企业：

根据法律法规修订和省政府、潍坊市政府相关规定，需对市直相关部门、单位部分行政权力事项和中介服务项目进行调整。其中，调整行政权力事项22项（取消6项、调整4项、新增10项、整合2项）；取消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2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2项。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行政权力清单动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政字〔2016〕76号）要求，经市政府

同意,现将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行政权力事项和中介服务项目调整情况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做好本次行政权力事项调整和中介服务项目规范的落实工作,及时调整本部门、本单位行政权力事项和中介服务目录,并将调整后的行政权力事项纳入山东省行政权力事项动态管理系统,通过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平台对外公示。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衔接落实情况于11月20日前报送市政府审改办。

- 附件:1.昌邑市市级政府部门行政权力事项调整情况表  
2.昌邑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调整情况表  
3.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调整表

昌邑市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20日

附件 1

## 昌邑市市级政府部门行政权力事项调整情况表

序号	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	市人社局	行政给付	失业人员一次性支付失业保险金	取消	
2	市交通局	行政许可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特殊机具行驶公路审批	取消	
3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道路大型物件运输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处罚	取消	
4	市交通局	其他行政权力	涉路工程设施、非公路标志的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评审及建成验收	新增	
5	市交通局	政务服务	机动车维修工时单价标准备案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6	市交通局	行政许可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核发	新增，并入“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序号	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7	市农业局 (市畜牧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使用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行为的处罚	实施部门由市畜牧局调整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并入“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8	市文化局	其他行政权力	典当行、拍卖公司、文化市场、旧货市场、艺术品市场等单位或者场所经营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的许可	新增市县审核环节	
9	市文化局	其他行政权力	境外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设立许可	新增市县审核环节	
10	市文化局	其他行政权力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新增市县审核环节	
11	市文化局	其他行政权力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审查	新增	
12	市文化局	其他行政权力	文化类社会团体设立审查	新增	
13	市文化局	其他行政权力	文化类基金会设立审查	新增	

序号	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4	市环保局	政务服务	环境监测服务费	取消	
15	市体育局	其他行政权力	体育类社会团体设立审查	新增	
16	市体育局	其他行政权力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设立审查	新增	
17	市林业局	行政许可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审核）	整合为“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审核）”	
18	市林业局	行政许可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审核）		
19	市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山东省旅游条例》第五十九条的处罚	调整为“对违反《山东省旅游条例》第六十五条的处罚”	
20	市旅游局	行政处罚	关于对未被评定等级的旅游饭店、旅游景区等旅游经营单位使用或者变相使用等级称谓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调整为“对违反《山东省旅游条例》第六十六条的处罚”	
21	市旅游局	行政处罚	关于对景区未按照规定调整门票价格或者强行出售联票行为的处罚	取消	
22	市地税局	行政许可	印花税票代售许可	取消	

附件 2

昌邑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调整情况表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收费项目	中介服务收费项目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收费项目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备注
1	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市经信局	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	1. 《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07年10月修订） 2. 《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09年7月24日通过）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0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6号）	具有编制节能评估文件能力的机构	申请单位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节能评估文件，也可自主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要求申请单位必须委托特定的机构提供服务。	
2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市经信局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2004年7月国发〔2004〕20号） 2. 《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11号） 3. 《山东省技术改造管理暂行办法》（2008年9月份通过）	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七条：项目申请书由企业自主组织编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企业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项目申请书。	

### 附件 3

## 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调整表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设定依据	事项实施机构	关联政务服务事项	处理决定
1	市国土局	采矿许可证 遗失声明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号)(三十四)采矿许可证遗失或损毁的,采矿权人应及时在采矿登记机关所在地的主流媒体上刊登遗失声明满30日后,持补领申请书及遗失声明登载物原件到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补办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被损坏的,采矿权人应携带能被鉴别为原采矿权许可证的残留件到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补办采矿许可证。	登记机关所在地的主流媒体	采矿权登记、延续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地方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对采矿许可证遗失或损毁申请补发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遗失证明
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许可证件补办声明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49号)第三十八条:因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被许可人申请补办的,应当按照要求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行政许可证件补办声明。声明中应当明确补办原因、六十日异议期限、异议受理电话等内容。	公开发行的报刊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  
市人武部、市法院、市检察院。

---

昌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20日印发

---